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80號

上訴人 吳哲彰

上訴人 來喝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哲彰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瑞玲間因111年度訴字第198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4,5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97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政良